

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2)鲁04破申23号之一

申请人：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姜广臣，董事长。

2022年9月26日，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近年来煤价大幅上涨，煤电价格倒挂，以及财务负担沉重等原因，企业亏损严重、难以为继，资产负债率高达114.07%，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。本院于当日裁定受理。

本院初步查明：枣庄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月26日做出的枣安会审字[2022]第013号《审计报告》载明，2021年12月31日申请人资产总额为26.5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05.13%。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称，截至2022年7月31日，公司资产总额为24.79亿元，负债总额28.28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14.07%，但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，也未提供截至申请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证明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；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，经审

查发现债务人不符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的，可以裁定驳回申请。本案中，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重整，但现有证据尚不符合破产重整受理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	判	长	段修排
审	判	员	张 硕
审	判	员	朱运涛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柳恒雪